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吳俊良
電話：(02)23835770
傳真：(02)23328950
電子信箱：chunliang@msl.fa.gov.tw

100
台北市福州街15號

受文者：經濟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漁字第11107201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有關貴部所提新增「雲林縣口湖鄉及四湖鄉養殖漁業經營結
合綠能設施專案計畫(增訂)」，業經本會核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111年8月16日經授能字第11106015010號函。
- 二、檢附旨揭計畫核定本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經濟部
副本：本會企劃處、漁業署(養殖漁業組)

主任委員 傅喜仲

111. 8. 22



總收文



11100201010



總收文



11100072620

李洪
8/22

000000